如皋市长江镇科创智谷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8203420004590 01

标段编号：A320682034200045900 1001

招标人：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张林清

2026 年 09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技术要求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皋市长江镇科创智谷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如皋市长江镇科创智谷项目 （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如皋市长江镇科创智谷项目设计服务（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鸿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如皋市长江镇科创智谷项目设计服务

2.2 建设地点：如皋市长江镇，沿江公路以北、纬七路以南、龙游路以东、芳水路以西位置。

2.3 设计内容：丙类车间、乙类车间、甲类仓库、乙类仓库、综合楼，污水收集站、110kV配电站、雨水收集池、危废仓库、中继池、垃圾房、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门卫及吸烟室、二次配等，暂定总建筑面积约 16.9 万平方米，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4 设计合同估算价：675.26 万元。

2.5 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为项目进行规划红线范围内地上及地下所有建筑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深化（含二次）设计和二次配专项设计等，并提供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设计方案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及批复、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专家评审、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图审图合格证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6 设计周期：暂估 150 日历天，各设计图纸节点需满足各期工程中的进度需求，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设计单位无条件执行。

2.7 质量要求：合格。设计成果应符合设计任务书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和深化（含二次）设计等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3.4.2 其他：

☑3.4.2.1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2.2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5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__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阶段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阶段采用“票决法”，具体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9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在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官网及集采网予以公示的不合格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名单如下：安徽剑阳路基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市建设监理责任有限公司、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南通大洋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春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安普特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晟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双菱电梯装饰有限公司、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南京鑫丝汇商贸有限公司、江苏路易威服饰有限公司、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南通东布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南通市嘉港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江苏粮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太仓万谷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林林产品有限公司、太仓汇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聚森海（江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益朋木业有限公司、聚宝森供应链（江苏）有限公司、湖州宏茂进口木材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恩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通胤鑫木业有限公司、北京水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储华粮（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春瑞（宁波）控股有限公司、中北智控电力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中北智控（福建）实业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陕有色（天津）供应链有限公司、南通安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山高（海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福人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宝俊弘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博尔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通融时标牌有限公司、浙江绿城慧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伊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开源环保有限公司、上海泽程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核工业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宏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通讯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友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华厦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南通福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楠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英明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苏力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昆山铭洲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华源电气有限公司、苏州宏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彤心不动产营销代理有限公司、南通爱心一百生活服务网络有限公司、江苏瑞炬电梯有限公司、江苏沪港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川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山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迈宝商贸有

限公司、淮安保安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绿星小绿人科技有限公司、如皋鑫杰科技有限公司、如皋市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颐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如皋市水花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江苏瑞利山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南京星通智行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南通友恒货运有限公司、江苏舒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恒稳电梯有限公司、南通鑫港化工有限公司、如皋市联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如皋益寿路分公司。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长江镇纬五路 88 号

联系人：薛逸媛

电话：1806862852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电子商务产业园

联系人：张林清

电话：18962824521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皋市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3-8765169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长江镇纬五路 88 号 联系人：薛逸媛 电话：180686285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鸿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电子商务产业园 联系人：张林清 电话：18962824521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如皋市长江镇科创智谷项目设计服务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自筹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设计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清单中不再单列。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8.727 万元 支付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后 7 日历天内，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账户名：江苏鸿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如皋支行 账号：408890100100095848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 1.一阶段设计费（不含二次配专项设计）：最高限价为 24 元/平方米；一阶段设计费=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应建筑面积（暂估 16.9 万平方米）*一阶段设计费单价。 2.二次配专项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19.4 元/平方米；二次配专项设计费=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应建筑面积（暂估 13.9 万平方米）*二次配专项设计费单价。 **注：报价要求详见第六章《费用清单》。**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诚信承诺书（格式执行招标文件第六章）； ☑ 费用清单； ☑ 设计方案；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他材料：企业奖项、人员配置等资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人员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 ☐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 （1）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 ②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③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2）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招标人要求地点，未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⑤银行保函格式执行第六章附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保函受益人须为本项目招标人。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

）	的其他情形	形； 2.其他情形：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方案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肆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1.1	加密要求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解密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招标人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 。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5__名。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名。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5__。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总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 ⑴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⑵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如项目分批次开发，可按照开发批次退还。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如皋市数据局 联系号码：0513-8765169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		

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

9.投标人须承诺如下：（1）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2）招标人可要求中标候选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⑶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

10.按照相关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1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书面通知（如中标通知书、异议答复、答疑、函等)发出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当面通知、邮寄、电子邮件、系统回复、手机短信、微信等形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即为通知或作出答复的时间。

12.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675.26 万元，如最终计算的总价超过 675.26 万元，则按 675.26 万元结算，投标单位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该风险因素。若本项目二次配不予实施，则相应费用应按该项总价在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3.设计单位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招标范围内的方案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设计单位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设计费不予调整。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设计单位所报价格一旦中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变化的因素而变动。

14. 本项目服务费包括工程设计费、现场服务费、各阶段专家评审费、方案及施工图审批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设计有关的其他评审费用）、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规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包括招标人提出设计变更）及与其他设计单位配合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除面积变更外，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

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取确定。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服务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20 分 2.技术标： 80 分 ①设计方案：36 分 （暗标） ②企业业绩：12 分 （明标） ③企业奖项：8 分 （明标） ④人员配备：24 分（明标）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每高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0 分
2.2.3(2)	设计方案（36 分、暗标）	注：**1.暗标要求：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特别提醒：本项目为暗标且采用横向评审。各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含图纸)应上传至对应的评审项(即得分点栏)，不可直接上传全部图纸。 3.设计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		

		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研究	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进行系统化分析，并深入分析其与项目设计需求的关联性。 优秀:2 分，良好:1.5 分，一般: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分
		概念方案设计	①方案文本中有系统性阐释方案设计理念，能完整呈现设计逻辑与创新思维，方案设计有新意，设计亮点显著。②需体现对项目土地利用有合理分析，包含规划指标、功能分区合理性等方面。③应体现各功能布置对周边未开发地块、居民区及学校等建筑的影响分析，确保项目各功能对周边环境影响最小。④交通体系应科学合理规划，实现各流线组织的高效协同。根据以上各项综合性分析，提供了项目规划布局总平面图（含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交通流线、消防要求、运输动线等。 优秀:6 分，良好:4 分，一般:2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方案功能设计	各单体提供了平立剖图且平面功能设计合理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确保空间布局、功能设计、动线设计等符合生产使用需求。 优秀:6 分，良好:4 分，一般:2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二次配专项设计	投标人应深入理解设计任务书中的生产工艺及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提出二次配工艺设计中合理的重难点及对应解决措施。提出 10 条及以上的:4 分，提出 5 条及以上的:2 分，提出 3 条及以上的:1 分，提出少于 3 条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分
		景观、精装设计	方案应包含项目综合楼内办公区、食堂的装修构思与创意，以及对项目室外空间、绿化景观的构思规划。构思创意突出，理念先进，成本可控与项目定位高度契合，兼具美观与实用性。 优秀:3 分，良好:2 分，一般: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效果展示	①外立面具备创新性、前瞻性等元素，方案需对外立面效果的构思理念进行系统阐述。应提供完整的效果图成果，包括规划鸟瞰图、沿街透视图、车间及综合楼单体立面图。②各效果图造型、比例尺寸和谐美观。③同时外立面效果应与项目定位相匹配。 优秀:3 分，良好:2 分，一般: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限额设计	①投标单位应基于方案提交合理降低工程成本的具体措施，应围绕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提出针对性方案：建筑方案、桩基基础选型、参数取值、消防设施、二次配工艺流程的布置等。②同时，应合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形成优化可行的设计技术方案。 优秀:4 分，良好:2 分，一般: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分
		后期服务的承诺、现场服务的安排	派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设计工作提供清晰、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范围、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响应时间及驻场服务人员名单（含专业）。 优秀：4 分，良好：2 分，一般: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分
		工作进度计划、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设计进度措施的完整明确性、执行性、是否详细具体，符合招标人对本项目的设计周期并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表（含专项、二次深化、二次配专项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以招标人通知启动时间为 T，进行详细铺排）。优秀：2 分，良好：1.5 分，一般: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明确性、执行性、是否详细具体。 优秀：2 分，良好：1.5 分，一般: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分

	企业业绩	1.投标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万平方米的电子类厂区或电子类产业园（工业园）的施工图设计业绩，有 1 个得 4 分，总分 4 分。 2.投标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处理规模不小于 1800t/d 的电子类废水处理站施工图设计业绩，有 1 个得 4 分，总分 4 分。 3.投标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洁净车间施工图设计业绩，有 1 个得 4 分，总分 4 分。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设计合同。若设计合同不能体现业绩规模或其他相关内容和要素的，则另需提供原建设单位证明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投标人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勘察设计总承包的，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设计的部分。** **（2）以上业绩均可重复得分，例如：一个业绩同时满足上述三点要求，则得（4+4+4=12 分）；一个业绩同时满足上述两条要求，则得（4+4=8 分）。**	12 分
	企业奖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电子类厂区或电子类产业园（工业园）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有一项得 4 分，满分 8 分，缺少不得分。（本奖项不包括专项设计奖项，如园林景观专项、结构抗震专项、装修专项、BIM 专项、机电专项等）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获奖文件发文日期为准，如发证日期与发文日期不一致时，以发文日期为准。**	8 分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①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24 分

		②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和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③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和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④给水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证书和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⑤暖通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注册证书和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⑥动力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注册证书和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⑦电子工程专业设计负责人 1 名，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注：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文件执行；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须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 号）文件执行，否则不予认可。** **上述所有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另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上述各岗位按同一人多项证书累计计分，不接受多人证书累加计分，且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3.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3.2.1	定标标准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投票决定。比较的内容为：

		①企业实力：2023 年度以来的财务状况，提供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②设计方案； ③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④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含技术咨询建议）； ⑤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获得的奖项荣誉等。
3.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作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服务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

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2语言文字

1.3法律

1.4技术标准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联络

1.7严禁贿赂

1.8保密

2.发包人

2.1发包人一般义务

2.2发包人代表

2.3发包人决定

2.4支付合同价款

2.5设计文件接收

3.设计人

3.1设计人一般义务

3.2项目负责人

3.3设计人人员

3.4设计分包

3.5联合体

4.工程设计资料

4.1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4.2逾期提供的责任

5.工程设计要求

5.1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工程设计开始

6.3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4暂停设计

6.5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合同价款组成

10.2合同价格形式

10.3定金或预付款

10.4进度款支付

10.5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6支付账户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3.知识产权

14.违约责任

14.1发包人违约责任

14.2设计人违约责任

15.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不可抗力的通知

15.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合同解除

17.争议解决

17.1和解
17.2调解
17.3争议评审
17.4仲裁或诉讼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2.发包人
3.设计人
5.工程设计要求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3.知识产权
14.违约责任
15.不可抗力
16.合同解除
17.争议解决
18其他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如皋市长江镇科创智谷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如皋市长江镇科创智谷项目 。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 。

3. 规划占地面积： 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900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平方米，地下约/平方米）;地上3层，地下 1层;建筑高度/米。

4. 建筑功能： 工业建筑等。

5. 投资估算： 约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各设计图纸节点需满足工程的进度需求，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设计人无条件执行。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xxxxx（￥ xxxx元）其中一阶段设计费（不含二次配专项设计）：人民币（大写）xxx整（￥ xxx元）；二次配专项设计费：人民币（大写）xxx整（￥ xxx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xxx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如皋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 贰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

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日期和期限

1.1.4.1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合同价格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

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

先解释顺序。

1.6联络

1.6.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7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

2.1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发包人决定

2.3.1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 / 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设计人

3.1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设计人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3天 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设计分包

3.4.1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分包工程设计费

（ 1）除本项第（ 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

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联合体

3.5.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工程设计资料

4.1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5.工程设计要求

5.1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对设计人的要求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

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2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3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4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

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暂停设计

6.4.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

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定金或预付款

10.3.1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进度款支付

10.4.1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 / 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 / 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知识产权

1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 发

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违约责任

14.1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60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60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2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3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

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不可抗力

15.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合同解除

16.1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6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争议解决

17.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

1.2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发包人的企业标准。

2.发包人

2.1发包人一般义务

1.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 发包人应对需变更的设计内容及时向设计人提交相关资料；

3.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

4.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5.发包人负责将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2.2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3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____60____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_____（需 / 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义务：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其他部分。

3.2项目负责人

3.2.1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5.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各设计图纸节点需满足工程的进度需求，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设计人无条件执行。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须覆盖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地上及地下全部建筑，并明确列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含二次设计）和二次配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的进度安排。

6.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包括但不限于 DWG、PDF 等，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提出具体的文件格式要求，设计人应当遵照执行。

7.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7.1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办公场所　。

7.2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且工程现场启动后第一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9.合同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天。

9.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60　天内。

10.争议解决

10.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如皋市 人民法院起诉。

11.其他

1. 设计人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由设计错误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设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若设计人对发包人所提出的服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及时响应的，发包人按每次1000 元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

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应按照有关规定赔偿发包人损失。

5. 由于设计人全责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应以该变更相应增加工程造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同意发包人从合同设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设计费扣完为止）。如设计人不能按期交付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设计费的30%违约金。

注：此处的设计变更指①施工图设计存在错、漏、碰、缺；②设计效果把握不准；③设计变更下达不及时；④多工序设计图矛盾；⑤景观、精装、门窗幕墙等专项设计、深化（含二次）设计未结合土建图纸；⑥设计与政府验收不符；此处设计变更在工程上表现为①拆除或重建；②后期加固与补强；③引起索赔，产生费用。

6. 所有设计图纸及变更图纸设计人应及时按照清单核对无误后与清单一起送达发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校核清单，若出现图纸缺漏或清单与图纸不一致的，发包人在设计款中扣除违约金2000~5000 元/次。

7.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在施工或设备采购招投标期间的图纸答疑，以及提供相关主材的样品选型；当各专项设计进入施工阶段，设计人应积极做好设计、材料选样审核、设计图纸与现场施工成果等的质量把控，立面、装饰、景观效果确认，保证专项设计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如设计人未按本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处以 2000~2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8.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导致使用方无法使用等，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改造成本和追偿费用等组成，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因厂区使用方退租而产生的过户税费损失等。

9.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进度要求负责项目设计总控时间节点计划，并做好各专业设计之间的技术协调工作，确保其他专项设计按时间节点完成。设计人应根据进度推进计划定时召开各专业设计协调专题会议，并根据专题会议要求整理完善会议纪要或备忘录，同时指派专人协调、跟踪、落实会议各项明确事项。如设计人未按本条款执行或会后未进行有效协调、落实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处以 2000~2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10.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备案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和房产权证书等文件。因设计人不予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1.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执行人从项目开始到竣工验收，必须及时解决设计中的相关问题，及时接听发包人电话并保证按照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详见附件7）。如未能按照时效服务或无故不接听发包人电话的，处以2000元/次的罚款，超过5次的，后续服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若设计人责任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发包人根据企业诚信、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要求，依法报请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13 如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顾问公司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设计人必须采纳。优化建议是否合理，发包人拥有判定权。若双方协商未果，设计人拒不采纳发包人意见，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设计人设计费，按照2000元/条意见予以扣罚。

13. 各专业各子项施工图送外审前，需向发包人提供设计人的书面内审意见，即各专业出图前的校对审核意见。

14. 设计方案各分项预算汇总额不得超过各项目工程投资额，否则由设计人无条件进行优化，直至设计方案预算汇总额不超总本项目工程投资额。由此引起的设计费增加不另计取。

15.设计验收必须按施工图及相关国家标准执行，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其他标准、要求或事由拒绝配合验收。若自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设计人不予配合验收的，将直接视同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验收不合格，参照验收不合格予以处置。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验收不合格，或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设计费的30%违约金。

16. 若行政主管部门在方案报批阶段要求设计人提供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设计人应自行完善相关报审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委托具备申报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配合工作。

17. 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

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18.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在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设计人不得推荐或指定唯一材料方或唯一生产厂家的排他性技术或产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分项工程，设计人应提供新技术、新工艺的详细技术资料证明，并协助发包人考察。

19. 设计参数原则上需满足市场可选三家或以上，设计人不得通过设定相关技术参数或其他方式以达到市场单位选择仅一家即指定垄断之情况。与设计相关的材料、设备或工艺等项目一律不得存在任何指向性或指定品牌。

20. 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存在第18条和第19条情形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提供书面证明存在三家以上供应商，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将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申请索赔，履约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或发包人认可机构出具的保函，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设计费的30%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重新修改设计文件并限期交付，如设计人不能按期交付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按本协议6.2.8条款解决。

21.必须确保施工图质量，施工图纸审图办审图阶段只允许审查回复两次，如需三次以上回复，对设计单位处以 5000 元/次处罚。

22.若本项目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发延期，因此设计人产生的额外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且设计人已充分知悉并接受此等风险。

23.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4.限额设计及产品配置标准的要求：

24.1 设计人应在设计过程中严格控制成本，确保设计成果在发包人提供的预算及限额范围内。如因设计原因导致超出预算，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4.2 设计人应在设计过程中加强与发包人的沟通，及时汇报设计进展及成本控制情况，确保设计成果符合限额要求。

25. 其他约定事项：

2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指派专业设计团队的主要人员，如需更换，应与发包人协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设计人应保证更换人员的资质不低于原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风险均由设计人承担且需向发包人缴纳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10万元，其他人员5万元/人）；如不能协商达成一致，设计人不得更换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和逾期风险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进行索赔并解除合同。

25.2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设计团队必须在发包人需要时常驻工程所在地，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期间产生的交通、住宿等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5.3 本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和分包，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设计内容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按违法转包和分包的合同金额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4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应专业人员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赶到业主单位指定地点，相关人员或非投标人员如未能按要求到达且解决相应问题按 10000元/次处罚。

25.5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设计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设计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为项目进行规划红线范围内地上及地下所有建筑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深化（含二次）设计和二次配专项设计等设计，并提供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设计方案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完成方案批复、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图审图合格证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的总平面、单体及零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含门卫、围墙、配套用房等）的建筑方案、装修方案（含家具软装设计）、景观绿化方案、配套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含消防、道路、路灯、泛光照明、供水、雨污水、管线综合）、弱电智能化方案、标识标线标牌方案等。

2.深化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审批通过的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完成所有建筑等专业深化方案设计，以配合甲方完成工规证报审工作。

3.总图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方案设计深化总平面图设计、并完成定位图、竖向设计、道路、道路排水、管线综合规划等，并配合甲方完成图纸送审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完成。

4.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通风空调新风、消防、建筑节能等施工图设计。

5.各专项设计：精装修施工图设计及二次装修机电深化设计（含家具软装设计）、景观施工图设计、导视标识（含垃圾桶等）、基坑支护结构设计及评审、室外配套（道路、停车位、雨污水、自来水、泛光照明、庭院灯、管线综合设计等）、绿色建筑设计、BIM、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及技防评审、标识标线标牌等各专业等专项设计。

6.深化（含二次）设计：门窗、栏杆、防火门、配电箱、百叶、雨棚、抗震支架、充电桩等部品部件深化设计、钢结构深化（包含精装、景观专业的内容）、围墙、外立面石材、铝板及幕墙深化设计（如有）、主次入口深化、外立面立控图、保温深化设计、空调新风专项设计、雨水回收深化设计、光伏、室外停车棚等各类专业深化设计。

7.二次配专项设计：二次配工艺方案及施工图、自控方案及施工图、洁净车间工艺方案方案及施工图、BIM、污水收集站工艺方案及施工图、工艺管网方案及施工图、室外管廊方案及施工图。

8.报批报建配合：配合发包人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报建各阶段资料的准备、相关指标的计算、方案的讲解、政府意见的反馈等。

9.施工现场配合：配合发包人现场施工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交底、现场突发事件的配合、派驻现场代表、设计变更的拟定、各项技术措施的确认、房屋交付配合、维保配合、各项竣工验收等。

10.第 1-8 条中所有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和深化设计若中标人无相关专项设计资质，则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关专项设计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设计，第三方设计单位需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深化设计，若乙方深化图纸始终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全部或局部深化图纸设计，另行招取第三方单位，定标后设计费用由原投标设计单位承担。中标人须配合其他设计单位签章。中标人须配合其他设计单位复核并出具正式施工图（含出图章）。

11.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

12.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建筑、景观、精装、门窗、栏杆、标志标牌、泛光照明、涂料等所有涉及品控类材料样板，并配合招标人进行选材、封样、巡场、图纸交底等技术管控措施；

13.中标单位必须承担不在其设计范围内的其他专项设计（如有）的配合及图纸会签等技术服务工作；

14.在成本限额的条件下，负责对建筑材料及工艺做法进行多方案比选，选择综合性能最佳的方案。

15.设计人应负责本项目设计效果还原度的控制与配合呈现。施工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项目进度，分阶段安排相应专业设计人员驻场，配合发包人开展现场施工管控，提供设计交底、技术答疑、设计变更配合及效果把控等服务，确保设计意图有效落实，工程最终实施结果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驻场人员的专业、数量、阶段及到岗时间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要求，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驻场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设计人不得另行主张。

16.若行政主管部门在方案报批阶段要求设计人提供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设计人应自行完善相关报审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委托具备申报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配合工作。

17.设计人须建立完善的设计服务响应机制，在方案、施工图及后续阶段及时响应招标人的合理设计调整要求。中标人已预见并承诺：无论于何阶段，均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因运营需求产生的方案、施工图调整工作。此等配合工作所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予计取。

18.设计人应严格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开展设计工作。如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偏离或不执行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正或重新设计，并在指定期限内交付。若设计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5 条的约定处理。

19.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服务工作。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	
2	用地红线	1	/	
3	发包人的企业标准	1	/	
4	项目设备参数信息	1	/	
5	车间设备布置图	1	/	
6	用电设备清单	1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概念方案设计文本 （纸质版及电子文件）	15本	自收到发包人书面概念方案设计启动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
2	方案设计文本 （纸质版及电子文件）	15本	自收到发包人书面方案设计启动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天
3	方案设计表现图展板 （包含但不限于鸟瞰图、单体效果图、节点效果图）	2套	
4	建筑总平面施工图 （纸质版及电子文件）	15套	
5	扩初设计施工图	/	方案批准后20个日历天
6	施工图蓝图（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降水设计、主体结构、暖通、水电、建筑施工图、幕墙施工图、景观施工图） （纸质版及电子文件）	15套	自方案公示之日且收到发包人书面方案设计启动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天
7	各专项设计、深化（含二次）设计施工图 （纸质版及电子文件）	15套	满足各期工程中的进度需求，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设计人无条件执行
8	建筑、景观、精装、门窗、栏杆、石材铝板幕墙、标志标牌、泛光照明、涂料等所有涉及品控类实样展板	2套	
9	二次配专项设计方案 （纸质版及电子文件）	15套	满足各期工程中的进度需求，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设计人无条件执行
10	二次配专项设计施工图 （纸质版及电子文件）	15套	满足各期工程中的进度需求，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设计人无条件执行

备注：

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纸质设计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需同步提交发包人；

2.设计人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的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3.设计人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蓝图、审图回复、计算书等移交给发包人，并将其中至少一套蓝图折叠装盒，盒子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盒装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

4.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等文件，设计人应单独出图（严禁在原图进行修改、调整），上述变更文件应根据发包人公司管理规定填写表单，并对设计变更文件进行分类编号。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是否驻场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设计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暖通设计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设计人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xxx整（￥ xxx元），其中一阶段设计费（不含二次配专项设计）：人民币（大写）xxx整（￥ xxx元）；二次配专项设计费：人民币（大写）xxx整（￥ xxx元）。

1. 本项目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本项目的税率为6.0 %。

2.本项目工程设计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设计费综合单价为xxx元/平方米，其中：一阶段设计费（不含二次配专项设计）单价为xxx元/平方米；二次配专项设计费单价为xxx元/平方米。结算时，一阶段设计费=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应建筑面积*一阶段设计费单价，二次配专项设计费=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应建筑面积*二次配专项设计费单价。且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XXX元。

3.若本项目二次配不予实施，则相应费用应按该项总价在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二、设计费支付方法为：

1. 发包人付款以收到设计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为前提。所有税款均已含入本合同价款。

2.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平台电子结算凭证等，以上可任意组合使用，也可以自身名义委托他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单位、个人）代为进行支付，以上情形均视为招标人向中标人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一）、一阶段设计费支付方式：

1.建筑概念方案完成后，并向甲方提交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第1项设计成果支付设计费总额（不含二次配专项设计费）的10%；

2.方案总平面图公示完成后，并向甲方提交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第2-5项计成果后支付设计费总额（不含二次配专项设计费）的15%；

3.施工图设计完成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并向甲方提交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第6项设计成果后支付设计费总额（不含二次配专项设计费）的25%；

4.各专项设计及二次深化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向甲方提交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第7-8项设计成果后支付设计费总额（不含二次配专项设计费）的30%；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总额（不含二次配专项设计费）的20%。

（二）、二阶段设计费支付方式：

1.二次配专项方案完成后，并向甲方提交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第9项设计成果支付二次配专项设计费总额的15%；

2.次配专项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向甲方提交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第10项设计成果后支付二次配专项设计费总额的65%；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二次配专项设计费总额的20%。

四、设计费（即合同总价）收费其他说明：

1. 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设计人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2.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设计费不予调整。

3.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设计人所报价格一旦中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变化的因素而变动。

4.在项目运营招商阶段，乙方需响应甲方提出的书面合理调整需求并配合施工图优化及修改，相关设计费用不再调整。

5. 本合同服务费包含了合同范围所列的全部设计内容，最终设计费结算数以发包人审核后为准。

6. 本合同服务费包括工程设计费、现场服务费、各阶段专家方案评审费、方案、扩初设计审批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设计有关的其他评审费用）、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规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7. 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包括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及与其他设计单位配合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除面积变更外，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8. 其他未尽事宜在答疑及合同条款中明确。

附件7

项目后期服务的承诺、现场服务承诺

（中标单位标书内）

第五章 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及费用清单

投标函

（服务期填写“150 日历天”、质量要求填写“合格”即可，实际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招标内容与要求、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设计费总价（暂定），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相关服务，包括工地后续服务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中标后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

5.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以_____形式与本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6.设计成果质量要求：合格。

7.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

银行账号：____（包括开户行地址、电话、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费用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暂估建筑面积（万㎡）	最高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总价（元）
1	一阶段设计费（不含二次配专项设计）	16.9	24		
2	二次配专项设计费	13.9	19.4		
合计		_____元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请按《费用清单》要求填报单价和总价，总价=暂估建筑面积*投标单价。投标函和 ca 系统开标一览表中请填写合计金额（两项设计费的总价合计）。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无误，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

5.承诺不放弃中标、按期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6.我方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设计方案

上传至 ca 系统“勘察设计方案”模块中。

八、企业业绩

九、企业奖项

十、人员配置

十一、其他资料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自觉维护好自身企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富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函（见索即付）

（格式自拟）

说明：

由于各银行出具保函格式和要求不一，故保函格式自拟，但形式必须为“见索即付”，内容必须有担保责任范围、付款承诺以及保函编号、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要素，具体要求如下：

一、担保责任范围（不得有实质性修改和增设条件）

当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开立人将依法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擅自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二、付款承诺

开立人在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后，严格依照保函承诺，于 7 日内无条件履行支付义务。

三、明确保函编号、受益人信息、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投标有效期）等核心要素，符合行业通用规范，可有效保障保函的法律效力及各方权益。

四、保函须按规定提供且保函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不得设立开立人付款的限制性条件，否则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